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證券代號（普通股）：[853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分—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劉永成](#)

[劉永強](#)

[劉春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

[李凱琳](#)

[羅紅茹](#)

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 的本公司股本 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 目	股權概約百 分比
永盛實業 有限公司（「永盛」）	375,000,000	56.62%
劉永成先生	375,000,000	56.62%
鴻盛實業 有限公司（「鴻盛」）	375,000,000	56.62%
劉永強先生	375,000,000	56.62%

附註：

1. 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 100% 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 108,750,000 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 16.42%；因此根據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被鴻盛持有的 266,250,000 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 40.20% 中擁有權益。

2. 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 100% 的權益，而鴻盛則將持有 266,250,000 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 40.20%；因此根據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被永盛持有的 108,750,000 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 16.42% 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辦事處 荊州母站 中國湖北省荊州市 經濟開發區 東方大道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49 號華源大廈 13 樓
網址（如適用）：	www.tl-cn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是湖北省荊州市一家知名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供應予零售及批發客戶。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62,360,000 股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待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期：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向安穩發展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8,056,310 港元的三年零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根據初始兌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0.181 港元，於全面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股權時，最多 44,510,000 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惟受包括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所限。於上述日期，金額為 1,183,740 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 6,540,000 股股份以及未償本金 6,872,570 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 1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兩份認購協議向余庭軒先生發行本金額為 3,732,800 港元的三年零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向費尉立先生發行本金額為 3,732,800 港元的三年零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根據初始兌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0.160 港元，於全面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股權時，最多 46,660,000 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惟受包括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所限。於上述日期，概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元 0.166 港元認購合共 49,5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 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劉永成先生

劉永強先生

劉春德先生

李偉君先生

李凱琳小姐

羅紅茹小姐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